

两学生上学途中捅马蜂窝惹出伤人祸事

经调解,两学生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两学生捅了校园附近的马蜂窝,一个过路学生被蜇伤,这其中责任怎么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因捅马蜂窝而引发的纠纷,认定学校

无责,两名捅马蜂窝学生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小张系深圳某学校六年级学生。学校不远处的城市绿化带中生长着一群野

生马蜂。2021年某天中午,小张在上学途中,途经该绿化带时被马蜂蜇伤。事故发生后,学校通过查阅事发地附近监控录像,发现就在小张途经事发地前,该校两名同年级学生小雨、小强存在打砸马蜂窝的行为。

事故造成小张身体多处被马蜂蜇伤,医疗费花费近3000元。小张的父母先后以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监护人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将该学校、小雨和小强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住院护理费等损失2万元。小张的父母认为,此次事故,一方面因小雨、小强破坏马蜂窝所致;另一方面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有关。

庭审中,学校辩称,本案损害事件发生的空间位于校外,时间属于中午上学时,且该损害结果的形成有直接的侵权人,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张受伤时间为中午,受伤地点位于上学途中,尚未进入校园内。事故发生后,学校的保安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驱赶蜂群,并将小张送往校医室消毒处理,随后将其送至医院治疗。小张受伤系其他学生实施的危险行为所致,且该危险行为与小张的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

系,学校对小张的伤情不存在过错,故小张及其父母主张学校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法院还从有利于实质化解矛盾纠纷、融洽同学关系角度出发,积极组织小张的父母与小雨和小强的监护人开展庭前调解。经过多次“背靠背”释法说理,小雨和小强的监护人充分认识到两人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导致小张受伤,表示愿意赔偿。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雨和小强的监护人共同赔付1万元,并当场支付完毕。

●法官说法

野生马蜂毒性较强,其蜂巢被人为破坏后,往往有群起而攻击的习性,人畜一旦被蜇就会出现中毒过敏反应,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导致死亡。本案中,马蜂窝位于校外绿化带内,小雨、小强破坏马蜂窝的行为与小强被蜇具有因果关系。小雨、小强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对于打砸马蜂窝的危险行为的后果具有足够的认知能力,在本次事故中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冒领亡姐养老金? 诈骗入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社保养老金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但是有些心术不正的人总想用各种方式骗保。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骗取养老保险的诈骗案,被告人隐瞒其已去世的消息,累计骗取养老金共计人民币393676.92元……

●基本案情

安某某的姐姐系乌海市某厂的职工,单位为其购买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993年,安某某的姐姐因车祸亡故,安某某隐瞒其姐去世的事实,在该厂冒名上班直至2007年退休。2008年1月,安某某冒用已故姐姐的名义在乌海市海勃湾区社保局办理了退休手续,直至2023年4月间,骗取社保基金共计393676.92元。案发后,安某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退赔了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

海勃湾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安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冒用已故之人的名义,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认罪、退赔等情节,海勃湾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参保人去世后,其家属应当及时向社保机构申报注销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当报不报即为隐瞒,继续领取保险金的行为就是冒领。社会保险基金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骗取社保基金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甚至是一种犯罪行为。

本案中安某某通过冒名上班并办理退休手续的方式,骗取社保养老金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参保人员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享受各项社保待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以身试法,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痛苦和灾难。

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道

十三年未见女儿被要抚养费 法院判决生父支付十余万元

多年过去,突然冒出个毫不知情的亲生女儿,还需要支付过去的抚养费吗?近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孩子父亲支付过去13年的抚养费12万余元。

王某(女方)与蒋某(男方)曾有一段恋爱关系,分手后王某已怀孕并生下孩子,如今女儿已经13岁。由于经济压力日益增大,王某无法继续独自承担抚养责任,因此,向蒋某提出了支付过去13年抚养费的

诉求。蒋某则以之前对女儿的存在并不知情为由,拒绝支付过去的抚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包括被抚养的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基于亲子关系产生。即使男方之前对女儿的存在不知情,但作为孩子的生物学父亲,仍有法定抚养责任。王某此前直接单独抚养子女,生父蒋某应当向女儿(直接抚养人王某)支付欠付13

年的抚养费。综合考虑双方的经济状况、孩子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地的生活水平,法院最终判决男方支付过去13年的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合计12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071条第2款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

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因子女是否婚生而受影响,更不因父母是否“知晓子女存在”而改变,父母都应履行相应的义务。法院在处理家事纠纷时,应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家庭亲子关系,促进社会的稳定与进步。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女子虚构“苦情戏” 男网友殉情身亡

一女子因违背公序良俗且主观存在过错被判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男子陷入女网友虚构并一人饰演多角的“苦情戏”而不知,自感愧疚服毒殉情身亡。其父母在了解真相后将女网友告上法院请求赔偿。近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奇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陈某对王某的死亡负次要责任。

2022年2月,20周岁的王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与女子陈某相识,二人通过频繁网聊互生好感,逐步发展成网络恋人关系。陈某昵称为“乖乖女”,现实中实为离异再婚妇女,其在网络中将自己包装成年轻貌美、家境富有、事业有成的“白富美”人设,自称系一家公司的副总经理,家里很有钱等。双方保持密切网聊至同年9月。当王某提出线下见面要求后,双方遂约定于2022年10月11日在合肥市见面。

眼看见面的时间临近,10月10日下午,“乖乖女”陈某不再回复王某信息。因害怕真相被戳穿,陈某便编造“乖乖女”在给王某购买见面礼物的途中遭遇车祸身亡的谎言,让网友熊某告知王某“出车祸”一事。熊某害怕出事,拒绝为其圆谎并退出聊天。陈某便又先后以“路人甲”“路人乙”等虚假身份,编造证实“陈某遭遇车祸”谎言,同时还通过微信聊天编造阴魂不散等迷信谎言,渲染“乖乖女”对王某如何情真意切,又通过密集的微信聊天测试王某是否真爱“乖乖女”等,致使王某轻信而深感愧疚。王某自感对不起突然“去世”的陈某,向“路人乙”(实为陈某所扮)发送购买

农药意欲殉情的照片。“路人乙”因害怕,多次劝慰王某“不要做傻事”,但王某还是于10月中旬的一天服下农药殉情自杀,虽被家人发现后送医,但经抢救无效身亡。

王某的父母了解到系陈某虚构编演的“苦情戏”致儿子服毒身亡,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8万余元。

经法院传票传唤,被告陈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正常成年人所具有的认知能力,对服毒所产生的危害后果应当有着充分的认识,故王某本人应当负主要责任。被告陈某在与王某“网恋”过程中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明显超出了社会公众可理解的包容范畴,且违反了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之规定,在王某已表现出自杀心理预期的危险情况下,陈某对自己先前虚构编演的不当行为,应当负有劝解、如实告知真相等救助义务。陈某虽也多次实施劝慰,但终究未如实向王某表明真相。因而,陈某的不作为具有违法性。陈某主观上亦存有过错,表现在陈某编造“乖乖女”死亡谎言后,原本可就就此结束与王某的恋情,但其为了满足畸形情感私欲,以多个化名从他人角度继续对王某进行考验,显属过错。其多次虚构“死



亡”原因及死后仍关爱王某的幻境引发王某深陷自责愧疚而付诸殉情后,系属故意。而在已知王某意欲殉情,陈某仍不表明真相,更是存在过错。陈某的不当行为与王某死亡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但从对一个正常成年人能够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来看,陈某起到的作用应当是次要的,王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认定此案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8万余元,被告陈某对王某的死亡应承担40%的责任,王某自行承担60%的责任。法院遂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王某的父母各项损失43万余元。

宣判后,双方均服判。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关闭自动续费不应“山路十八弯”

近日,“关闭自动续费仍被扣费”再次登上热搜话题,不少用户反映自己在开通会员后由于忘记关闭自动续费功能被扣费,甚至出现在关闭自动续费功能后仍然被扣费的现象。消费名目繁多,关闭程序隐蔽复杂,用户体验感差,平台会员乱象为何屡禁不止?

实际上,APP自动续费并非第一次引发关注。在此之前,工信部和中消协等部门就下发通知,要求对存在信息明示不到位、欺骗诱导用户等问题APP进行整改。2021年实施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年初工信部围绕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发布的二十六条措施中,均明确要求对采取自动续订、自动续费

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用户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并且应以发送短信等显著方式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在服务期间应该提供便捷的退订、自动续费取消方式。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也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自动续费涉及到网络服务合同中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问题,默认自动续费条款实质上属于格式

条款,涉及此类自动续费问题实际上并不是无法可循。但是,由于此类纠纷涉及的标的通常比较小,考虑到时间和经济成本,消费者在权益受损后通常不会以诉讼的方式维权,而只能选择吃哑巴亏;消费者频繁遭遇自动续费关闭问题的背后,实际上反映出商家诚信原则的缺失和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乏力。因此,消费者想要绕开自动续费的“山路十八弯”,就需对APP运营商和监管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

从APP运营商的角度讲,想要保障长期稳定的用户群体,就需要正视超前点播另收费、电视手机需分别开通会员、隐藏式自动续费等一系列被消费者长期诟病的问题,不能一味地在如何钻空子、设陷阱上花

心思,而是应该依法依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APP的内容、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下功夫,与其在让消费者被动续费上想办法,不如少一些算计,将续不续费的权利明明白白交给消费者,让消费者从“被动扣费”转为真正的“自动续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对监管部门来说,要及时收集和反馈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进一步加强监管,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的APP要切实依法跟进、切实督促整改,促使平台之间进行优质化竞争和促进良性发展,以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据《北京法院网》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七十二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五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七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未完待续)